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文件

鲤环保〔2022〕3号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各股（室）、站、大队：

为全面推进我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现将《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以下简称规范化建设）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环执法〔2021〕5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35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总队〔2021〕29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泉环保执法〔2021〕67号），结合我区执法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认真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创建工作，推动我区执法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在“十四五”期间完成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中的主力军，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组织领导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成立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分管副局长叶霖任组长，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大队）柯明峰副大队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股（室、站）主要负责同志与大队各室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执法大队办公室，具体负责规范化创建工作的日常事务。

三、建设内容

（一）机构职能规范化。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党组织建设，推进党的建设与执法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带动广大执法人员担当作为。进一步理顺、补充和细化执法机构职责和执法事项，建立行政执法履职制度，开展执法效能评估，不断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机制，加强执法支撑保障，提升执法能力。

（二）执法装备现代化。加强装备能力建设，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35号）《福建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闽政办〔2020〕24号）《泉州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泉政办〔2020〕39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泉环执法〔2021〕56号）的要求，制定配备方案，落实配备资金，力争

2022 年底前配齐标配执法装备。规范制式服装配发和管理，全面完成执法人员统一着装，建立完善管理台账，规范着装行为。

（三）队伍建设专业化。完善信息化制度及人员配备，强化移动执法系统应用，提高非现场执法能力，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进一步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优化人员结构和管理，加强人才培养，并严格执法资格管理，切实解决执法机构人员被借调问题，保障执法机构在编在岗人员 70%以上、一线执法人员在执法机构人员中占比 80%以上。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大练兵模式，常态化开展执法大练兵。

（四）内部管理制度化。严格落实执法检查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典型执法案例指导和区域交叉检查制度，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和专案查办制度。深化部门联动，健全执法监测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稽查，强化纪律约束，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

（五）保障体系人性化。加大表扬表彰力度，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积极向上级推荐予以记功、嘉奖等奖励。做好职业保障，为执法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购买第三方意外保险，提供健康体检、疾病预防和心理调节帮助等服务。

（六）效能评估常态化。抓好日常执法、案件办理等主责主业，每年按照《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履职评估办法（试行）》《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履职评估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要求，从执法力度、办案质量、工作成效、优化创新等方面，开展执法效能评估，激发执法队伍干事创业的激情与动力，促进各项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四、工作步骤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2 年 1 月底前）。局严格对标县级规范化建设标准（附件 1），制定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质量与时限要求。

（二）本级创建阶段（2022 年 10 月底前）。局对标县级规范化建设标准（附件 1），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规范化建设与自评工作，并上报市局参与复核评估。

（三）复核评估阶段（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迎接市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各县（市、区）执法机构开展复核评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将对县（市、区）执法机构的规范化建设和复核评估情况进行抽查。每年复核评估通过审查书面佐证材料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依据现场检查结果和相关数据确定评分，复核评估结果为最终成绩，市局将按年度定期公布复核评估成绩。

成绩 80 分以上为年度规范化单位，成绩 95 分以上为年度规范化示范单位。示范单位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复核确认为“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年度规范化单位与年度规范化示范单位，按年度复核评估结果实行动态调整。上年度为规范化单位或示范单位，本年度复核评估不达标，予以退出名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成立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负责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定期安排部署，及时研究解决规范化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股（室）、站、大队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确保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精心推进实施。各股（室）、站、大队要重视相关数据的采集和资料档案的整理，结合执法大练兵、“夯基固本优化提升年”和执法效能评估等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加强自查、自评，把规范化建设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中。

（三）认真总结经验。各股（室）、站、大队要结合实际，认真分析总结经验和存在不足，于每年 12 月前上报工作进展和年度总结报告，及时开展自我评估。局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将加强对各股（室）、站、大队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附件：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县级执法机构）

附件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

(县级执法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 值	责任股室
一、机构 职能规范 化(11分)	1. 坚持党建引领(5分)	党组织建设	1. 健全党支部委员会, 严格组织生活制度;(1分) 2. 是否制定年度党建工作和学习计划, 加强政治、业务学习;(1分) 3. 是否落实集体决策制度, 制定重大事项决议清单;(1分)	3	办公室
		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1. 组织开展教育专题党课, 结合业务培训, 全面提升党务干部专业素质;(0.5分) 2. 设立党员突击队、党员先锋岗等载体或树立党员业务能手、最美环保人等典型榜样;(1分) 3. 结合工作业务, 开展评优评先活动, 增加对党建考核的权重, 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 充分激发考核“指挥棒”作用;(0.5分)	2	办公室
	2. 提升执法支撑能力(6分)	执法能力建设	1. 是否入选本市场环境执法人才库或师资库;(1分) 2. 本地执法优秀执法骨干是否有入选省级或国家人才库、师资库;(0.5分) 3. 是否形成邀请有关专家、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案件办理或执法研讨的机制, 推动执法理论与实践操作融合提升。(0.5分)	2	办公室

一、机构 职能规范 化(11分)	2.提升执法支 撑能力(6分)	推进执法带动 普法	1.是否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有印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等宣传材料，组织开展“送法入企”等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1分) 2.每年向市级、省级或生态环境部报送执法帮扶典型案例(图文并茂)情况。(1分)	2	大队 办公室
		开展环境执法 宣传报道	加大执法工作、典型案例、先进事迹宣传力度： 1.是否在本媒体刊发；(1分) 2.是否在省级或生态环境部/中央媒体刊发。(1分)	2	大队 办公室
二、执法 装备现代 化(12分)			1.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中市、县级对应的配备标准，配齐以下标配装备： ①执法执勤专用车；(1.5分) ②个人移动执法设备(包括移动执法包、移动执法终端)；(1分) ③现场执法辅助设备(包括测距仪、流量计、采样设备、无人机、数码照相机、 红外摄像机、快检试剂包、热成像仪、粉尘快速测定仪、多参数其他检测仪)； (0.5分) ④现场执法辅助设备(包括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微风 风速计、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设备)(0.5分) ⑤通讯和办公设备(包括固定电话、传真机、台式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扫 描仪、便携式快速打印扫描仪、投影仪)；(0.5分) ⑥信息化设备(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维护)。(0.5分) 2.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合理增补选配设备，完善装备品类和数量。(0.5分)	5	大队
	3.加强装备能 力建设(9分)	完成装备配备			

二、执法装备现代化(12分)	3. 加强装备能力建设(9分)	严格管理使用	是否建立执法装备使用台账和管理制度,及时做好执法装备的报废、补充和更新、维护,提高执法装备的使用效率。(2分)	2	大队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 是否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及相应视频管理存储设备;(1分) 2. 现场执法和案件办理是否应用执法记录仪,以及按要求保存记录。(1分)	2	大队
	4. 规范制式服装配发和管理(3分)	着装管理规定	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管理台账。(1分)	1	大队
		服装配发及着装	1. 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是否全部配发到位;(1分) 2. 执法时是否严格按照着装要求,规范着装。(1分)	2	大队
三、队伍专业化建设(21分)	5. 提升信息化水平(7分)	完善信息化制度及人员配备	1. 是否建立本单位信息化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指定专人承担本级系统管理员角色,负责本单位信息化管理工作。(1分)	2	大队
		强化信息化应用	1. 本单位所有持证执法人员是否在移动执法系统设立账号,且在岗人员平均每月登录2次以上;(1分) 2. 是否按要求在移动执法系统中办理执法业务,执法案件是否及时更新提交。(1分)	2	大队
		提高非现场执法能力	1. 是否建立非现场执法检查工作机制;(0.5分) 2. 是否有通过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卫星遥感等手段查办案件;(0.5分) 3. 是否查办在线数据造假案件。(1分)	2	大队
		探索辅助执法机制	是否有建立辅助执法机制,通过借助流域污染源、排污口排查,遥感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手段,为精准发现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1分)	1	大队

三、队伍 建设专业 化(21分)	6. 优化人员结 构和管理(11 分)	加强人才培养	1. 是否建立年度执法人员培训制度或计划, 有序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1分) 2. 当年是否有选派人员到上级环境执法机构跟班学习锻炼或接收上级环境执法人员蹲点锻炼。(3分)	4	大队
		提升执法人员 学历水平	1. 是否达到执法人员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占比 90%、近三年新入编人员取得法学类或生态环境相关专业学位的占比 50%的要求; (1分)	1	大队
		推行“局队站合 一”	是否建立“局队站合一”运行方式(1分)	1	办公室
		严格执法资格 管理	1. 是否建立本单位行政执法证件考试、申领、换发、台账管理等制度; (0.5分) 2. 本单位执法人员(不含近三年内新进人员)持证比例达 80%以上。(0.5分)	1	大队
	7. 深入开展执 法大练兵(3 分)	保障一线执法 人员比例以及 规范人员借调	1. 从事一线执法人员是否达到占本单位人员比例 80%以上的要求(以持证为准)。(1分) 2. 本单位执法人员借调到其他单位/部门的非执法岗位人数不得超过超过本单位总人数的 10%; (2分) 3. 执法人员借调到其他单位/部门的非执法岗位超出占比 10%以上的, 是否上报市级执法部门同意。(1分)	4	大队
		常态化推进执 法大练兵	1. 是否建立本辖区执法大练兵工作机制; (1分) 2. 是否开展执法业务或技能竞赛活动; (1分)	2	大队
		开展军训队列 活动	是否组织本辖区执法人员开展军训队列活动或集中体能训练活动。(1分)	1	大队

四、管理制度规范化(21分)	8. 严格执法检查制度(8分)	强化现场检查计划制度	1. 是否制定本辖区年度执法检查计划;(1分) 2. 现场检查计划开展情况。(1分)	2	大队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	是否按照国家、我省和省厅要求,建立完善“两单两库一细则”,落实抽查比例,统筹开展或参与本部门及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1分)	1	大队
		建立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	是否按照正面清单实施差别化管理。(1分)	1	大队
		完善交叉检查制度	是否派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交叉执法检查;(1分)	1	大队
		建立专案查办制度	是否建立专案查办制度,实施重大案件专案专办。(1分)	1	大队
	9. 深化联动衔接机制(10分)	完善典型执法案例指导制度	1. 是否建立完善本单位典型案例指导制度;(1分) 2. 积极开展案件总结、分析,每季度是否向上级部门报送典型案例;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线索的,也应及时报送。(1分)	2	大队
		健全执法监测工作机制	1. 是否建立本地区区测管联动培训和执法监测能力互补调配机制;(0.5分) 2. 每年是否组织开展测管联动活动;(0.5分) 3. 每年是否有办理涉及测管联动的执法案件。(1分)	2	大队 监测站
		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1. 是否会同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海洋等部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联动机制;(1分) 2. 是否有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制度;(1分) 3. 是否每年组织开展联合执法。(1分)	3	法规股 大队

五、保障体系制度化(5分)	9. 深化联动衔接机制(10分)	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1. 是否持续优化本地区“两法衔接”工作机制, 不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1分) 2. 是否对重大案件实施部门联合督办或选取典型案例汇集剖析。(1分)	2	法规股 大队
		完善举报奖励机制	1. 是否出台本地举报奖励制度;(0.5分) 2. 本级当年有举报奖励案例。(0.5分)	1	大队
		强化网格联动	1. 是否制定环保网格员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开展环保网格员业务培训;(0.5分) 3. 本地区每年网格巡查线索转执法数量4条以上。(0.5分)	2	大队
		执行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1. 是否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官网、新闻媒体、两微平台、服务窗口为载体, 及时公示行政处罚案件信息;(0.5分) 2. 公示的内容、标准、格式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0.5分)	1	大队
		加强执法稽查	对稽查发现的问题是否按时整改并反馈。(1分)	1	大队
	10. 强化廉政纪律与执法稽查(3分)	强化纪律约束	是否实行执法人员廉洁守纪承诺制度。(1分)	1	大队
		获上级表彰	1. 本辖区内执法人员获省级通报表扬或表彰情况;(1分) 2. 本辖区执法人员获部级通报表扬或表彰情况。(1分)	2	大队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	是否为一线执法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1分)	1	办公室
		缴纳工伤保险	是否为本单位人员缴纳工伤保险。(1分)	1	办公室

五、保障体系制度化(5分)	12. 提供职业保障(3分)	提供健康体检、疾病预防和心理调节	1. 是否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每年不少于一次体检;(0.5分) 2. 是否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心理健康和疾病预防的咨询服务。(0.5分)	1	办公室
六、效能评估常态化(30分)	13. 执法效能评估(30分)	开展执法效能评估	最终得分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效能评估办法》《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效能评估细则》(闽环保总队〔2021〕25号)的要求和评估情况,按百分比折算得分。	30	大队
附加项	加分项	大练兵成绩	本单位上年度获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的,加2分。 本单位上年度获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个人的,每人每次加0.2分。 本单位上年度获评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的,加1分(已获评全国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的,此项不计分)。 本单位上年度获评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个人的,每人每次加0.1分(已获评全国大练兵表现突出个人的,此项不计分)。		大队
			为本单位人员购买第三方意外保险,加1分。	1	办公室
			该年度本单位或领导班子成员,因违规违纪受到行政处分或处理的,扣5分;本单位在编人员,因违规违纪受到行政处分或处理的,扣2分。		
附加项	扣分项	违规违纪情况	该年度本单位在级稽查中被通报批评或约谈的,每次扣2分;在市级稽查中被通报批评或约谈的,每次扣1分。		
		稽查情况			

说明:上述评价依据主要有书面材料、系统数据、现场检查、调度情况等;有系统数据的,以系统数据为准;个别系统功能尚未完善的,以书面材料、调度情况为准。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0 日印发
